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代表委任表格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1)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應為「重選施衛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
- (2)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應為「重選王東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